

# 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常文广旅〔2023〕159号

---

## 关于开展2023年常州“最美文旅人” 推选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辖市、区文体广电和旅游（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常州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局属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广泛弘扬和践行“勇争一流、耻为二手”新时代常州精神，讲好优秀文旅故事，展现文旅风采，持续激发常州文旅人的责任感、使命感和荣誉感，引导广大文旅工作者积极投身“532”发展战略，高质量打造长三角文旅中轴、休闲度假中心。经研究决定，开展2023年常州“最美文旅人”推选宣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重要论述，选树宣传和培养一批在全市文化和旅游建设发展过程中涌现出的理想信念坚定、工作实绩突出、道德品质过硬的“最美文旅人”典型榜样，集中展现文化旅游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奉献担当、建功立业的良好形象，激励广大文旅人不忘初心、砥砺前行，紧紧围绕“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使命要求，以实际行动为深入推进“532”发展战略，迈入GDP万亿之城，奋力书写好中国式现代化的常州答卷做出文旅人的贡献。

## 二、推选条件

（一）以实际行动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恪守职业道德，热爱文旅事业，忠于职守、作风严谨、克己奉公、乐于奉献。

（二）推荐候选人倾向文旅工作基层和一线，先进事迹具有典型性、示范性和标杆作用。原则上机关干部不参与推选。

（三）积极投身文化和旅游发展，立足本职、开拓创新、勇于进取、争创一流，在重大文化和旅游工作或活动中做出一定贡献。

（四）推荐候选人原则上从事文化和旅游行业工作3年（含）

以上的在职人员。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有非法经营行为，情节严重或受到有关部门处理的；正在接受组织调查或受过党纪政纪处分尚在处分期的；发生违法案件或受过刑事处罚的。

### **三、活动组织**

2023年常州“最美文旅人”推选宣传活动由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主办。活动按照发动推荐、遴选发布、学习宣传等环节分阶段进行。

#### **（一）发动推荐阶段（8-9月）**

积极动员文化和旅游行业广泛参与，采取组织推荐、群众举荐等多种方式，深入挖掘、广泛征集、认真甄选、踊跃推荐。各地、各部门按照理想信念坚定、工作实绩突出、道德品质过硬、事迹真实感人的条件，兼顾文化和旅游行业的特殊性和广泛性，择优推荐候选人选。各辖市区局推荐不超过5名、市级文旅单位推荐不超过2名。所有推荐候选人选需进行严格审核，征求工作单位或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意见，其中：推荐对象为事业单位、村（社区）工作人员的，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或纪检监察部门意见；推荐对象为企业负责人的，须征求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意见。推荐对象上报之前，由辖市区局（市级文旅单位）组织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 **（二）遴选发布阶段（10-11月）**

主办单位将组成常州“最美文旅人”推选宣传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由相关单位人员组成评审委员会，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政治性、先进性、代表性、时代性标准，坚持专家评审和社会评选相结合，综合个人事迹、网络得票和人员类型等情况，最终确定2023年常州“最美文旅人”获评人员和提名人员各10名（人选考虑覆盖景区景点、星级酒店、旅行社、乡村旅游、文艺院团、文化产业等不同类型文化和旅游领域从业人员），适时面向社会公开发布“最美文旅人”事迹。

### **（三）学习宣传阶段（12月）**

主办单位将通过主流媒体、官网官微等多种载体渠道对推选宣传活动进行广泛报道。通过组织“最美文旅人”发布仪式，编印最美文旅人先进事迹宣传册、宣传海报等，开展“最美文旅人”学习宣传活动，扩大活动的吸引力、感染力和影响力，营造致敬“最美”、学习“最美”、争当“最美”的浓厚氛围，掀起“最美文旅人”学习宣传热潮。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开展“最美文旅人”推选宣传活动是加强思想政治引领、推动文化和旅游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突出重点、精心策划、统筹协调，推动活动有序有效开展。

**（二）严格评选标准。**要严格履行推荐评选程序，自下而上、

优中选优，层层推荐选拔。要以推荐对象的工作实绩、先进事迹为衡量标准，按照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严把推荐对象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避免失察失真，确保典型事迹过硬，立得住、树得牢，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

**（三）注重活动实效。**要注重总结实践经验，积极探索推选宣传活动理念、内容、手段的全方位创新，实现宣传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要紧密结合实际，体现时代精神，增强典型吸引力、感染力，切实把推选宣传活动做出鲜明特色、做出更多新意、做出质量水平，推动“最美文旅人”推选宣传活动迈向新台阶。

## 五、其他事项

1. 请各辖市区局、局属单位于2023年8月10日前报送《“最美文旅人”推选工作联络表》，人员填报为分管领导和联络员（附件1）。

2. 2023年常州“最美文旅人”推荐表纸质推荐表一式三份，需加盖公章，事迹简介200字左右（投票用），同时报送电子版到邮箱（附件2）。

3. 请报送推荐候选人事迹材料2000字左右，要突出特点、亮点、闪光点。拍摄制作推荐候选人宣传片，画质高清，时长不超过5分钟，格式为MP4；以及推荐候选人近期证件照1张、工作照2张，要求照片原片。

4. 推荐材料请于9月15日前由各辖市区局（市级文旅单位）

统一汇总报送至市文广旅局机关党委。

联系人：刘森、单歆祎，联系电话：85682518

电子邮箱：czwgljgdw@163.com

附件：1.“最美文旅人”推选工作联络表

2. 2023年常州“最美文旅人”推荐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最美文旅人”推选工作联络表

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姓 名	职 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备注
1	XXX	XXX 局副局长	.....	.....	
2	XXX	XXX 局科长	.....	.....	

附件 2

## 2023 年常州“最美文旅人”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近期 2 寸正面 半身免冠蓝底彩色 电子照片)
政治面貌		工作时间		入职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个人荣誉情况						
<b>事迹简介</b> (200 字左右, 详细介绍另附)						



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属地公安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纪检(市场 监管、税务)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辖市(区) 文化和旅游 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属地公安部门意见”栏：推荐对象至属地公安部门进行审查并盖章。  
 2.“纪检、市场监督管理、税务部门意见”栏：推荐对象是事业单位、村（社区）工作人员的需上级纪检部门审核盖章；推荐对象是企业负责人的需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部门审核盖章。  
 3. 此表一式三份，正反面打印。

